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: ES 01/14
電 郵 E-mail: hk_cites@afcd.gov.hk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76 3749

致各象牙貿易商：

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
有關象牙貿易的規定

此通函旨在提醒各象牙貿易商有關象牙貿易的法例規定。

非洲象及亞洲象屬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簡稱《公約》)附錄 I 物種，其進口、管有或再出口受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嚴格管制。

《公約》在1990年開始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，唯在禁貿生效前合法進口本港的象牙，經本署登記及領有本署簽發的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，可在本港合法買賣，但有關象牙不能再出口作商業貿易¹。

管有許可證按存放地點發出。許可證須保存在指定的處所，並於其內顯眼位置展示。持證人須於本署指定的表格內記錄每宗交易，例如入貨、使用和出售，並附上有關文件以證明該象牙來源合法。出售象牙時，貿易商應提供發票及其管有許可證副本(至少具許可證編號、物種名稱和存放處所)給其顧客，以證明該象牙來源合法²。

請注意，遊客在港購買的象牙，不能再出口香港往其它地方(包括內地)。

¹在1970年代《公約》規管非洲象及亞洲象貿易生效前獲得的象牙(即《公約》前標本)，其貿易是《公約》准許的。如附有由出口地《公約》管理機構簽發的有效《公約》前證明書，《公約》前標本可合法進口本港及作商業買賣。管有《公約》前標本，無需申領管有許可證；再出口則須事先向本署申領再出口許可證。

²個人在本港管有合法獲得的象牙作非商業用途，可獲豁免申領管有許可證。

任何人士如非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而進口、管有或再出口象牙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、監禁兩年及充公有關物品。另外，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，亦屬違法，該證可能會被取消，一經定罪，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5萬元。

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署姚家寶先生（電話: 2150 6969）聯絡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

(黃金欣 代行)

2014年2月28日